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鞍民发〔2017〕90号

## 关于全面落实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住建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精神,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要求,我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推进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无劳动能力:一是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是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三是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有关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是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二是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是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

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居民生活状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现已在册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由各县(含县级市、区、开发区,下同)级民政部门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对当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三无”人员,各地要于2017年10月底前,按规定从低保中剥离出来,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同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或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审批。各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特困人员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救助供养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从核准之日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凭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可继续给予救助供养至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学习结束。

### 三、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一)调整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并随当地低保标准的提高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没有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倍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尽快达标。城市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一般要实行同一标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将现行救助供养标准作为基本生活标准,并逐步缩小农村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差距,力争“十三五”末实现一致。

(二)调整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补贴主要用于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的照料服务支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个档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等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按照民政部制定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规定执行。具体实施方式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

(辽民发[2017]4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照料护理标准,一般可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左右确定;半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护理标准,一般可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左右确定;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照料护理标准,一般可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0%左右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增长适时调整。

(三)健全疾病治疗保障制度。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按照低保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执行。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健全丧葬保障制度。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特困人员死亡后,可继续为其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救助供养金,交由集中供养对象所在的供养机构或分散供养对象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统筹用于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以外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丧葬费用支出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

(五)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修缮、改造或重建住房。

(六)健全教育保障制度。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年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

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

(七)规范供养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委托其亲友、邻里、社会工作者或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应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尤其是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市或者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为其办理集中供养手续,承担集中供养责任的供养服务机构要及时按规定接收入院。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各地区要不断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供养服务机构一般要按照不高于 1:10、1:6、1:3 的比例分别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配备护理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协议合作单位、招募志愿者等为特困人员配备心理咨询服务和医疗服务人员。各地区可根据需要,委托民办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采取措施为其提供供养服务和医疗保障,必要时送专业机构集中供养或医疗救治。

#### 四、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的托底责任,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要不断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消防设施更新改造,改善供养服务条件,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and 安全防范能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大胆探索,推行改革,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健全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联动配合,整合资源,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满足特困人员供养内容范围内的各项需求,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区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和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需要。各地区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省补助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费、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各地区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中的基本生活费用(按基本生活标准核发部分),原则上应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农村可以按季)直接发放给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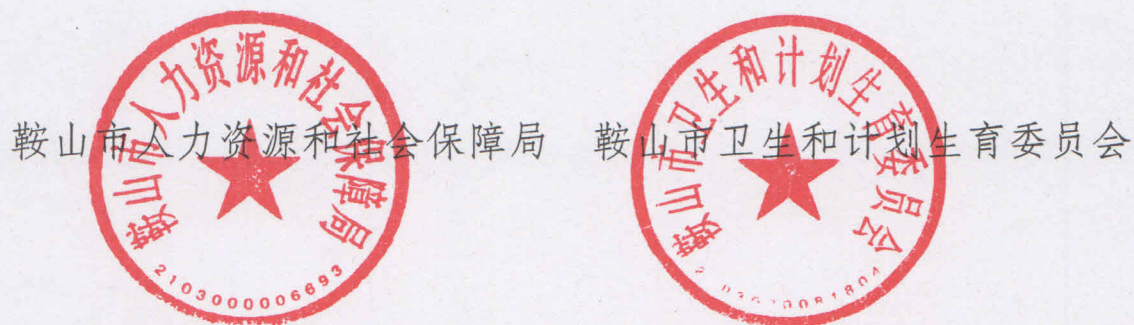
用(按照照料护理标准核发部分),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按服务协议发给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给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按规定统筹使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供养服务机构可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开支。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在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供养服务机构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鼓励社会参与。积极鼓励慈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宣传栏、宣传册、宣传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社会知晓度;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制度,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贴近群众的地方,公开救助供养政策、办理程序,方便困难群众办事。



2017年10月10日